

☆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修订 ☆

纳税会计

[第2版]

刘云 刘荇◎编著

0100 0 101 0111 101 000 001 010 0100100 00 10 01 1 010 10 001



NASHUI KUAJI

 中国纺织出版社

☆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修订 ☆

纳税会计

【第2版】

刘云 刘荇◎编著



NASHUI KUAIJI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阐述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介绍依据税法 and 不同行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不同税种的计算、会计分录处理、纳税申报和单税种账表处理,以及不同税种在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构成。与同类书相比,本书优点在于:一是内容新。自1994年税务改革以来几次重大的税种税目税率调整、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09年开始施行的最新政策法规本书都作了及时的更新。二是税种全。将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一并介绍。2009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种税目税率的新规定以及2009年开征的燃油税等均有详细说明。三是计算科学。书中的一些计算方法,是作者理论联系实际,多年从事纳税理论研究的成果。在实际应用中既科学,又简便;有利于使用者提高工作效率。四是系统完整。附加税费的贯通、个人所得税专题和纳税会计账表调整技法的介绍,既弥补了以往同类书存在的不足,又使纳税会计更臻完善。

本书既适宜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和会计师、税务师等监管部门的监管需要;又适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和维护纳税权益、科学筹划纳税的需要;也可作为财经院校相关专业的教辅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会计/刘云,刘荇编著. —2版.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64 - 5361 - 5

I. 纳… II. ①刘…②刘…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5298号

策划编辑:祝秀森 责任编辑:赫九宏 责任印制: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 c-textilep. com

E-mail: faxing @ c-textilep. 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8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2版

2009年1月第2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21.5

字数:254千字 定价:3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再版前言

纳税会计是一门应用广、技术要求精、政策性强的微观会计学，属管理应用技术学科，又是边缘交叉学科。传统的相关学术研究，有的将纳税事项置于专业会计之中，零散介绍，难得纳税全貌；有的以专业税种“纳税会计处理方法”介绍，缺乏连续性，难以展示各税种在会计核算各环节的位置关系，以及不同税种与不同会计指标之间的关系，难得会计全貌；也有的以“税务会计”代之，而又以纳税会计为主要内容，其命名失之过宽，因为税务会计包括税务部门会计和纳税人会计两部分。避上缺陷，作者站在纳税人角度，详述纳税人怎样用会计方法管理纳税事务，命名本书为：《纳税会计》。

书稿已筹划近十年，倾注了作者大量心血。本书收录了作者近十年的相关研究成果，是理论与实践的产物。其中一些阶段性成果分别在《中国审计》、《中国审计报》、《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财会月刊》、《福建财会》、《广东财会》、《辽宁财税》、《特区审计》、《安徽会计管理》、《安徽审计》、《湖北审计》等财务、会计、审计刊物上发表，但更多的还是作者近年来总结的新内容、新技法。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一、完整性。本书一改同类学科研究只重纳税会计处理（即会计分录）而轻纳税过程的弊端，旨在反映纳税会计的纳税计算、会计分录、记账、汇总、核算、账表调整全过程。同时将个人所得税及随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内容一并收入，使税种的内容更为充实。把纳税事务贯穿于会计事务的整个过程，使读者真正把握到纳税与会计的关系，并从中领悟到纳税在会计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二、科学性。书中介绍的一些计算方法，都是在税法规定下，理论联系实际的、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如：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速算扣除法，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代付法，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代付法，个人所得税代付法适用税率级距推导，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无抵扣计算法，公益性捐赠允许扣除额的计算，土地增值税超倍系数计算法等。这些方法既科学，又精确、简捷，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在纳税账表调整的讲解中，深入浅出，循序渐进，化难为易，化拙为巧，从理论与实践上揭示账表调整的方法、步骤、关键点、

2 纳税会计

数据钩稽关系，为新企业所得税特别调整提供了业务技术上的支撑，使读者真正掌握纳税计算，会计分录处理，证、账、表事务处理及整个纳税会计过程中的业务技能。

三、实践性。本书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其实践性表现在应用的广泛性。作为公民需要掌握纳税知识；作为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也应掌握纳税事务；作为纳税单位的会计人员更应掌握纳税会计事务，以便做好纳税筹划，行使好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主管机关的纳税征管人员应熟悉自己的业务与会计之间的关系，以弥补征管过程中的疏漏，提高纳税实务工作的熟练程度；财政、审计、物价等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人员，需把握纳税会计知识，增强自身业务素质，提高监管能力，查处税收中的滴、跑、冒、漏。以上所涉及的知识，本书均有较详细的介绍，可操作性强。作为大专院校教学参考用书，本书可以增强学生将来适应社会的相关能力，使学生多掌握一门实用会计技能。

四、本书对具备会计专业知识的读者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纳税会计有助于相关人员提高纳税知识水平，增强会计知识。

本书第1版发行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了适应国家税收政策的重大变动、修改，如增值税政策调整、消费税政策调整、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税率调整、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个人所得税扣除费用额的提高等，现在修订、更新的基础上再版印行，使之更适合纳税实务需要。其中刘荇对第一章进行了撰写，并负责对全书的审定；其余各章节撰写由刘云完成。感谢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邵鸿烈院长对本书的再版予以的关注和支持。

限于作者水平，疏漏难免。诚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劉雲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	(1)
第二节 税制要素与纳税常识	(5)
第三节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	(12)
第四节 纳税程序	(16)
第五节 纳税人违章处罚	(22)
第二章 纳税会计概述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纳税会计科目设置和会计分录处理	(28)
第三节 账簿和发票	(33)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37)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要素	(37)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9)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51)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科目及报表设置	(57)
第五节 工业企业增值税会计示例	(63)
第六节 商业企业增值税会计示例	(69)
第七节 外贸企业增值税会计示例	(72)
第八节 双币增值税会计示例	(75)
第九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会计示例	(80)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83)
第一节 消费税基本要素	(83)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92)

2 纳税会计

第三节 消费税会计示例	(99)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112)
第一节 营业税基本要素	(112)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23)
第三节 营业税会计概述	(126)
第四节 施工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28)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31)
第六节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33)
第七节 交通运输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36)
第八节 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41)
第九节 邮电通信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44)
第十节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46)
第十一节 工业、商业、修理业营业税会计示例	(148)
第六章 资源税会计	(151)
第一节 资源税基本要素	(151)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154)
第三节 资源税会计概述	(155)
第四节 油田企业资源税会计示例	(157)
第五节 矿山开采企业资源税会计示例	(158)
第六节 盐场企业资源税会计示例	(159)
第七节 煤矿企业资源税会计示例	(161)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16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基本要素	(16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164)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示例	(16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超倍系数法	(170)
第八章 土地使用税会计	(173)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基本要素	(173)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175)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会计示例	(176)
第九章	房产税会计	(180)
第一节	房产税基本要素	(180)
第二节	房产税的计算	(181)
第三节	房产税会计示例	(182)
第十章	车船使用税会计	(186)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基本要素	(186)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188)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示例	(190)
第十一章	印花税会计	(194)
第一节	印花税基本要素	(194)
第二节	印花税的计算	(196)
第三节	印花税会计示例	(198)
第十二章	契税会计	(201)
第一节	契税的基本要素	(201)
第二节	契税的计算	(203)
第三节	契税会计示例	(204)
第十三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会计	(20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要素	(20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206)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示例	(207)
第四节	教育费附加会计	(208)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要素	(20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20)

4 纳税会计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235)
第四节	企业捐赠款允许扣除额的计算	(247)
第五节	工业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49)
第六节	商业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53)
第七节	交通运输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56)
第八节	金融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63)
第九节	保险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66)
第十节	邮电通信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69)
第十一节	施工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72)
第十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74)
第十三节	旅游、饮食服务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76)
第十四节	对外合作经济企业所得税会计示例	(277)
第十五节	核定征收的所得税会计示例	(281)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8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要素	(28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8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示例	(29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速算扣除法	(293)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代付法	(295)
第六节	劳务报酬等个人所得税代付法	(299)
第七节	工薪个人所得税无抵扣计算法	(303)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	(305)
第十六章	纳税会计账表调整	(309)
第一节	纳税会计账表调整的必要性	(309)
第二节	纳税会计账表调整的方法	(313)
第三节	纳税会计账表调整示例	(315)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纳税概述

第一节 纳税

一、纳税的概念

纳税，又叫缴税，交税，是纳税人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以实物或货币形式，无偿地向国家缴纳的一种义务。

纳税所对应的管理主体就是税收管理部门，纳税相对税务管理部门而言，就是“税收”。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产品出现剩余，剩余产品逐渐被氏族首领占有，私有制也随着产生。人类的生存越来越依赖群体力量战胜自然，便产生了以氏族为单位的国家。国家要运转，就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财富积累，于是便产生了税收。据《尚书·禹贡》载，我国早在夏禹时期向国家交纳贡赋的制度就已经产生了，大禹对国家的最大贡献，除了兴修水利以外，就是划九州定贡赋，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说：“自禹夏时，贡赋备也。”说的就是大禹对建立国家税收的贡献。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征在于：

第一，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交纳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税收与发行债券（公债、国库券）以及规费收入等都是不同的，国家发行债券需要还本付息，而规费收入则是以国家有关机关部门对居民或单位提供相应服务为前提的。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国家集中必要的资财，有计划地安排使用于国家共同需要。

第二，强制性。税是国家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可以向一切生产经营者、财产所有者和某些符合规定的行为征税。税收的强制性是

2 纳税会计

国家无偿、广泛、及时、可靠取得财政收入的根本保证。

第三，固定性。国家征税是按一定标准征收的。其征收标准，是通过制定税法，并颁布实施为依据的；纳税人根据税法按章纳税。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和征收比例或标准，这种标准具有相对稳定性，它只有通过法律程序的修订才能变动。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当然，也有人认为，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除具有以上特征外，还具有返还性的特征，其理由是，社会主义税收来源于社会主义劳动者创造的社会纯收入，税收集聚的资金通过国家预算安排，有计划地用于经济建设和生产事业，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事业，用于加强备战、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所有这些都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所以说社会主义税收具有整体返还性。西方又将政府财政叫公共财政，税收则是公共财政的主要来源，因而税收又是为实现公共财力而实施的公共税收。

二、纳税的意义和财政的职能

纳税是适应国家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为了维护其生存，实现国家机器运转，就必须把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集中到国库，从而通过财富的使用，实现国家职能。财政职能的发挥决定着纳税作用的发挥，财政的作用体现着纳税的意义，纳税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纳税是财政的主要收入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在财政收入的诸多形式中，只有税收能超出所有制的界限，是一种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和前提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形式。税收的财政职能，不仅指筹集财政资金，还指税收应如何积极地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发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服务。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实现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机器生存、运转的基础是否稳定。

（二）国家可以利用税收调节经济

税收在参与社会再生产活动，促使经济在速度、比例和效益均衡发展，使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方面，具有重要职能。它作为国家经济政

策和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个环节都有着紧密联系。税收对各环节的调节作用，主要是利用税收杠杆来调节生产要素在各部门、各地区的合理流动，协调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如：通过减免税、优惠税率等手段，可以扶植和支持新产业和新产品；通过提高税率、征收附加税等办法，可以限制长线产品、高耗能 and 夕阳产品，从而协调经济发展。利用税收手段可以调节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利用税收手段对那些高收入者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可以防止贫富差距拉大，实现社会公平。通过税收手段调节商品流通，利于促进商品交换的顺利发展。通过税收手段，利于国家有效的调节消费，实现消费结构合理化，使消费水平不断提高。

（三）纳税可以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

国家在向纳税人征税过程中，税收具有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制约、督促、管理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功能。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贯穿于税收活动的全部过程。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企业必须在严格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才能依法、正确及时地计算缴纳税款。国家通过纳税人依法征税，并加强税务监管，从而保障企业进行有序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税收的监督管理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就当前我国的经济性质看，涉及国有、集体、个体、外资、合资、乡镇、街道、个人及各种经济联合体；就再生产过程而言，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环节；就企业内部而言，涉及生产、供销、成本和利润分配等经营过程。

另外，税收通过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职能的发挥，在筹集财政资金、调节所有制结构，调控社会主义经济活动，调节总供给总需求，信息反馈，促进对外经济交往，维护国家主权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其职能、作用的发挥正体现了纳税的意义。

三、税的分类

税是由不同的种类构成的。按照标志的不同划分如下。

（一）依据课税对象分类

课税对象即税收客体。课税，即征税的标的物。它规定了每一税种的征税界限，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按课税对象分类，纳税可以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按商品和劳务等流转物征税为流转税，

4 纳税会计

如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等；按纳税人的所得额征税为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按纳税人占有和支配的财产征税为财产税，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纳税人利用资源取得的收益征税为资源税；对纳税人特定的行为征税为行为税，如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等。

（二）依据税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依据税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可以把税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按照我国分税制管理体制规定，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中央税，包括消费税；铁道系统、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包括城建税、教育附加，下同）；关税；海关代征进口商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包括信用社）所得税。凡是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地方税，包括营业税（不包括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划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如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和资源税等。

（三）依据纳税的形态不同分类

依据纳税的形态不同分类，可以把纳税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凡是以实物形态缴纳的税种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态缴纳的税种为货币税。现在一般都为货币税。

（四）依据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依据计税标准不同分类，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按商品、财产、收益的价值量为依据，按照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些税同时具有从价税和从量税双重特征，如消费税。

（五）依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

依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税额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如增值税。

（六）依据适税的比率分类

依据税率不同可分为定额税和定率税，定额税如印花税中的账簿贴花，车船使用税等；定率税率又可分为分档比例税率（如增值税）、全率累进税率（我国未实行）、超率累进税率（我国多适用超定额税率）、超倍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等。

第二节 税制要素与纳税常识

税制，即税收制度，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行为规范。税制要素，即构成税制的组成部分。税收三要素，即构成税收范畴的基本要素，即征税对象、税率和纳税人。除税收三要素外，还有税收的其他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也叫纳税义务人，系税法规定的直接有纳税义务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并服从国家税务管理，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本书所阐述的会计就是纳税人的会计。与纳税人相关的是“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直接规定的负有代收代缴、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当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直接缴税有困难时，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偷逃税款，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税法中明确了扣缴人扣缴税款的义务。如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有支付单位的，以支付单位为扣缴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指的是对什么征税。根据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货物、劳务、财产、收入、所得、土地、行为等。每种税都规定了各自的征税对象，可分为：

（一）对流转额课税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种包括直接以商品销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增值

6 纳税会计

税等；也包括以营业收入为征税对象的营业税等。

（二）对收益额课税

对收益额课税的税种包括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对象征收的各种所得税。它是税收参与纳税人的纯收益或总收益分配的形式。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都属于对收益额征税。

（三）对财产、行为课税

对财产、行为课税指以财产的数量、价值或某行为为征税对象的课税。

三、纳税范围

纳税范围即“课税范围”，是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即课征税收的界限。它反映了对某一种税征收的广度。比如化妆品为消费税的征收对象，其中具体指的是哪些化妆品，还需要通过征税范围来具体规定。

四、税种

税种是国家税收种别的简称，即税收的种类。目前，我国的税种主要有：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阶段性停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尚未开征）和赠予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与农业税（大部分省、市已停征）、关税等。

五、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通过规定税目来界定范围，如增值税的征收对象是产品和商品、劳务收入等，但对哪些要征收，税法中要列出具体项目。凡是列入税目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六、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应征税额的尺度。每一种税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法中事先明确规定。税率的高低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

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我国现行税率有以下三种。

（一）比例税率

它是不分征税对象数量多少、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具体可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分别采用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它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区所适用的比例税率，或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具体适用税率。

（二）定额税率

它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所以又叫固定税率。具体可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幅度定额税额、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

（三）累进税率

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可以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两种。累进税率对收入的调节作用最为直接，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所得税。

根据不同税种的规定，税率还有：行业比例率、产品比例率、分类比例率、分级比例率、分档比例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边际税率、零税率等。

七、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即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是课税对象的量的表现。计税依据的数额同税额成正比例。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前者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的规定，即如何计量；后者从质的方面对征税的规定，即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与单位价格的乘积作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自然数量作为计税依据，该项实物量以税法规定的计量标准（重量、体积、面积）计算。

八、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是指按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时所具体采用的价格。比如在计算

8 纳税会计

消费税应纳税额时，应以销售的应税消费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为计税价格。没有实际销售价格的，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计税价格可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两种。含税价格是指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不含税价格是指只包括成本和利润，不包括税金在内的计税价格。

九、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又称组成价格，是指在没有实际销售价格和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下，按照税法规定换算而成的计税价格，主要适用于增值税、消费税的某种特殊情况和关税。比如委托加工的应纳消费税的消费品，如果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征税。其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税率}}$$

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征税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用来确定具体的纳税期限。各税种和相应的纳税人的情况不同，纳税业务发生的时间规定也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对外销售货物或劳务，以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2. 对外提供服务的以收讫营业收入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 进口货物，以报关进口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 委托加工，以委托人提货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5. 自产自用产品，以移送使用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十一、应纳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应纳税的税款的数额就叫做应纳税额。它是根据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相应的税率计算求得的。如：营业税的应纳税额应等于纳税人的营业额乘以相应的税率。

十二、纳税环节与期限

纳税环节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限期。为了保证